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

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 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 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 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 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

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勞委會對於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 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落實查核處罰,致生損害 勞工權益事件,且迄今十餘年仍有近4成事業單位並 未提存,尚待查察,使勞工權益處於風險之中,核有 疏失。
 - (一)按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第 1 項明定:「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 抵銷或擔保。」同法第 72 條復明定:「中央主管 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 檢查機構或授權省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 之;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上開條文實施迄今,並無修正。
 - (二)查 85 年 8 月起,陸續發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 東洋針織、耀元電子等多家公司宣告關廠歇業事 件,資方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勞資雙方未能達成 協議,同年 12 月至 86 年間,發生千餘位權益遭受

影響之勞工,為爭取應有權益,採取臥軌抗爭、阻 撓大學聯考、軟禁雇主等引發社會各界關注之憾 事。本院於 86 年間受理民眾陳訴聯福製衣公司長 期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情乙案,於 87 年即調 查指出:勞工檢查機構檢查成效不彰,地方主管機 關未依法進行查核,勞委會督導不力,造成多起如 聯福製衣公司重大勞資爭議抗爭事件,爰提案糾正 勞委會及桃園縣政府在案。

(三)詢據勞委會檢討表示,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 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 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 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提撥退休金。事業單位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自75年11月勞工退 休準備金制度開辦至102年1月,事業單位累計開 户數為 158,873 家(含結清),較 93 年 6 月 30 公 布(94年7月1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前 60,338 家,開戶比率大幅增加 163%,家數增加 98,535 家。102 年 1 月與 93 年 6 月相較,現存戶 數從 53,472 家提高至 122,411 家,截至 102 年 1 月止,家數提存率為60.09%;另自93年起至101 年 12 月止,縣市政府對於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 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催繳件數共計534,209件, 處罰件數共計 1,300 件。勞委會並稱,訪視縣市政 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結果,目前各縣市 政府轄內之中大型事業單位大多已完成催設,依法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勞委會亦坦言,尚無法逕 以事業單位未有開戶資料,即認定其有提撥義務及 違法事實,尚須先行查核事業單位有無提撥義務, 例如,實地查證有無無酬家屬、是否依法結清,目 前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單位,多屬小型事業單

位,查證較困難,須投入諸多人力、經費及行政資源等語。

- 二、勞委會 86 年 7 月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法制作業簽辦過程之原始檔卷資料,查無銷燬紀錄卻佚失,顯見檔案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 (一)勞委會為處理 85 及 86 年間因關廠歇業而失業勞工之抗爭訴求,於 86 年 7 月 10 日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3、6、10、14 點規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得在最高 1 百萬元之限度內,就雇主積欠之法定資遣費或退休金之額度申請貸款,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審查其資格及貸款金額,核轉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定,並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代辦貸款作業。
 - (二)詢據勞委會表示,上開促進就業貸款,係為協助當 年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緊急紓困、獲得就業機會、安 定失業勞工生活,屬貸款性質,並非社會救助,更 非陳情勞工團體所稱之代位求償,該會檔案並無摘

- (三)經核,勞委會為處理重大勞資爭議而研訂之法制作 業簽稿檔卷資料,查無銷燬紀錄卻佚失,顯見檔案 管理鬆散,核有違失,應即查明失職人員責任,以 儆效尤。
- 三、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把關 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 議,核有疏失。
 - (一)勞委會為承載勞動歷史軌跡,呈現工會在勞動法制的建構與勞動政策推動上之舉足輕重地位,委外撰稿,編輯一本論述工會法制演進、工會發展和勞工運動的專書,於100年5月1日出版「工運春秋-工會法制80年」(參閱時任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於該書所題序言)。
 - (二)經查工運春秋一書第貳章「工會政策之發展」、第四節「政治民主化時期(民國82至97年)」第90頁,敘及「這個時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重大關廠事件遲未解決,86年5月14日許介圭上任當天,數百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在勞委會

- (三)勞委會對此表示,工運春秋一書係該會委託專家撰寫之出版品,其係撰寫者參考當時相關報導、各表該觀點及個人意見所成,非正式公文書,無法代表該會處理之依據等語。另該書撰稿人,即聯合報是一書有關代位求償時勞工團體的訴求,工運春秋一書有關代位求償的訴求,沒有向官員求證,撰寫當主為有意識到代位求償的精準度等語。時任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該書出版過程,沒有人向其求證,堅詞否認係以代位求償方式解決問題。
- (四)綜上,工運春秋一書有關主管機關以代位求償方式 處理抗爭事件之內容,係為撰稿人參據勞工團體訴 求,以其個人觀點所為論述,未曾向主管機關及相 關人員進行求證,尚難遽認該書所述勞委會以代位 求償方式解決雇主積欠資遣費、退休金乙事屬實。 惟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

把關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亦顯有疏失。

- 四、勞委會與勞工簽訂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後,未能儘速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拖延十餘年,遲至請求權時效將屆,始全面訴請償還,徒增貸款契約性質爭議,洵屬不當。

 - (二)按上開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借款人應「自領取貸款第二年開始,按月分五年(六十期) 攤還本息」。詢據勞委會統計,上開要點之貸放戶數總計 1,105 戶,放貸金額總計新台幣(下同) 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惟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逾期還款戶計 550 戶,積欠本金合計 2 億 2 千餘萬元,應收利息總計 8 千 3 百 40 萬餘元。
 - (三)經核,勞委會對於近半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 未儘速因應妥處,消極托延時日,迨請求權 15 年 時效將屆之際,方於 101 年7月委請律師針對欠款

户循訴訟途徑追償,卻反遭陳情人援引抗辯略稱,勞委會之所以長期未追討欠款,即因上開貸款實為政府基於代位求償所墊付之金額,抑或發放津貼等語,徒增貸款契約性質爭議,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勞委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8 日